#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4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261001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1年3月25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申购起始日 | 2011年4月11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11年4月11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A |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261001 | 261101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 -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 - | -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 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开放日对投资者的业务办理时间是9:30-15:00,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已在任一网点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以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为准)。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万元,已在任一直销中心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份额无申购费。A类份额不设后端收费模式,前端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前端收费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备注 |
|---|---|---|
| M<100万 | 0.80% | |
| 100万≤M<500万 | 0.40% | |
| 500万≤M<1000万 | 0.10% | |
| M≥1000万 | 1000元/笔 | |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 A类份额赎回费 | | C类份额赎回费 | |
|---|---|---|---|
| 60天以内 | 0.30% | 30天以内 | 0.30% |
| 60天以上(含) | 0 | 30天以上(含) | 0 |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深圳总部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1年4月11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1年2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的《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查阅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nvescogreatwall.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 关于修改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了充分保护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经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公司决定对《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做出如下修改:

一、对《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如下:

1、基金合同中第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六)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的相关内容由

原文: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份额和C类份额两种。A类份额收取申购费,并对持有期限少于60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C类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并对持有期限少于60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

修改为: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份额和C类份额两种。A类份额收取申购费,并对持有期限少于60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C类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并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

2、基金合同中第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的相关内容由

原文:

3、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划分,对持有期限少于60日的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对持有期限大于60日(含60日)的基金份额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等于赎回金额乘以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见前述计算公式)。实际执行的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修改为:

3、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划分,A类份额对持有期限少于60日的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对持有期限大于60日(含60日)的基金份额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C类份额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对持有期限大于30日(含30日)的基金份额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等于赎回金额乘以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见前述计算公式)。实际执行的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二、对《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如下:

1、招募说明书中八、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七)申购费与赎回费的相关内容由

原文: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份额和C类份额两种。A类份额收取申购费、并对持有期限少于60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C类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并对持有期限少于60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

修改为: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份额和C类份额两种。A类份额收取申购费、并对持有期限少于60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C类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并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

2、招募说明书中八、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七)申购费与赎回费 2. 赎回费的相关内容由

原文:

A 类及C 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 A类份额赎回费 | | C类份额赎回费 | |
|---|---|---|---|
| 60天以内 | 0.30% | 60天以内 | 0.30% |
| 60天以上(含) | 0 | 60天以上(含) | 0 |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修改为:

A 类及C 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 A类份额赎回费 | | C类份额赎回费 | |
|---|---|---|---|
| 60天以内 | 0.30% | 30天以内 | 0.30% |
| 60天以上(含) | 0 | 30天以上(含) | 0 |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招募说明书中八、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八)申购份数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的相关内容由

原文:

本基金A 类及C 类基金份额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例如:某投资者赎回1 万份A(或C类)类基金份额,持有期小于6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3%,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62元,则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62=10,620元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10,620×0.3%=31.86元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10,620-31.86=10,588.14元

即:投资者赎回1 万份A (或C类)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62 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588.14 元。

修改为:

本基金A 类及C 类基金份额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例如:某投资者赎回1 万份A (C类)类基金份额,持有期小于60天 (C类持有小于3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3%,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62元,则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62=10,620元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10,620×0.3%=31.86元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10,620-31.86=10,588.14元

即:投资者赎回1 万份A (或C类)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62 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588.14 元。

4、招募说明书中第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3、赎回费(1)赎回费率的相关内容由

原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 A类份额赎回费 | | C类份额赎回费 | |
|---|---|---|---|
| 60天以内 | 0.30% | 60天以内 | 0.30% |
| 60天以上(含) | 0 | 60天以上(含) | 0 |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修改为: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 A类份额赎回费 | | C类份额赎回费 | |
|---|---|---|---|
| 60天以内 | 0.30% | 30天以内 | 0.30% |
| 60天以上(含) | 0 | 30天以上(含) | 0 |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上述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上述修改自2011年4月11日起生效。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1-012

#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3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4月1日上午9时

4、会议地点:江苏省启东市南阳镇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5、会议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1年3月28日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建新

8、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80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并购置办公用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0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的100%;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核电配套设备及环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0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的100%;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0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的100%。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1-011

#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69063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09%。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04月11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299809409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84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并于2010年4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399809409股。

2010年7月15日,根据2010年5月11日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3998094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公司总股本增加为47977129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做出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其他法人股东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晨阳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承诺:自股票上市之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3)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联合发布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规定,以及四川省国资委2009年12月7日下发的《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09]90号),本公司国有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将其持有的554.96万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义务。

4)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及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经核查,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了严格的执行。

3、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04月11日。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69063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0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4446户。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情见下表: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所持限售股数量(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 备注 |
|---|---|---|---|---|
| 1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 12,537,521.00 | 12,537,521.00 | |
| 2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 60,204,029.00 | 60,204,029.00 | |
| 3 |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75,287,427.00 | 75,287,427.00 | 因银行授信,质押6000万股 |
| 4 | 杭州晨阳投资有限公司 | 56,465,572.00 | 56,465,572.00 | |
| 5 |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56,465,571.00 | 56,465,571.00 | |
| 6 | 肖池权 | 4,800.00 | 4,800.00 | 董事长 |
| 7 | 罗云 | 2,160.00 | 2,160.00 | 副董长兼CEO |
| 8 | 邓敏 | 1,920.00 | 1,920.00 | 副总裁 |
| 9 | 明崇伦 | 5,040.00 | 5,040.00 | 副总裁 |
| 10 | 陈洪 | 960.00 | 960.00 | 副总裁 |
| 11 | 张磊 | 1,440.00 | 1,440.00 | 副总裁 |
| 12 | 徐骏 | 720.00 | 720.00 | 副总裁 |
| 13 | 伍永奎 | 1,200.00 | 1,200.00 | 副总裁 |
| 14 | 李强 | 2,400.00 | 2,400.00 | 总工程师 |
| 15 | 谢芝明 | 4,800.00 | 4,800.00 | 监事会主席 |
| 16 | 张玲 | 1,920.00 | 1,920.00 | 职工监事 |
| 17 | 李涛 | 1,920.00 | 1,920.00 | 职工监事 |
| 18 | 郑春宁 | 1,920.00 | 1,920.00 | 公司前任副总裁,于2010年4月26日辞职 |
| 19 | 刘灵伟 | 7,920.00 | 7,920.00 | 公司前任副总裁,于2010年10月19日解聘 |
| 20 | 其余4427户内部职工股股东 | 8,064,480.00 | 8,064,480.00 | |
| 合计 | | 269,063,720.00 | 269,063,720.00 | |

关于4427名内部职工股股东明细情况详见2010年3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5、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公司董事肖池权、罗云,监事谢芝明、张玲、李涛,高级管理人员邓敏、陈洪、张磊、徐骏、明崇伦、伍永奎、李强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有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天原集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一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7

#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11年3月18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上刊登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4月8日(星期五)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4月7日-2011年4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4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4月7日15:00至2011年4月8日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厦门莲岳路1号磐基中心商务楼1607

4、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1年4月6日(星期三)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4月6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6、审议《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11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7、审议《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2011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审议《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股东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审议《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1年4月6日(星期三),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2、登记地点:厦门市莲岳路1号磐基中心商务楼1607

联系人:朱小聘 联系电话:0592-5054995

传真:0592-5321932 邮政编码:361012

3、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2011年4月6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持股东帐户及个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登记地点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1年4月6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4、其他事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如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4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 投票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买卖方向 | 买入价格 |
|---|---|---|---|
| 362070 | 众和投票 | 买入 | 对应申报价格 |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输入买入指令;

B、输入证券代码362070 ;

C、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总议案(指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表决项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对应申报价格 |
|---|---|---|
| | 总议案 | 100元 |
| 1 |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00 |
| 2 |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0 |
| 3 |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00 |
| 4 |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
| 5 |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 5.00 |
| 6 |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11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 6.00 |
| 7 |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2011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
| 8 |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股东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
| 9 |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
| | 以下为空白 | |

注1:上述议案的网络投票表决中,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D 输入委托股数:在"买入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E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5)注意事项

A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B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C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D 如需要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6)投票举例

A 股权登记日持有"众和股份"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非累积投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 股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数 |
|---|---|---|---|
| 362070 | 买入 | 100元 | 1股 |

B 如某股东对议案1投弃权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其申报顺序如下:

| 股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数 |
|---|---|---|---|
| 362070 | 买入 | 1.00元 | 2股 |
| 362070 | 买入 | 100元 | 1股 |

注:其他议案也可分项单独表决。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服务密码。申报方式如下

| 买入证券 | 买入价格 | 买入股数 |
|---|---|---|
| 369999 | 1.00元 |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 买入证券 | 买入价格 | 买入股数 |
|---|---|---|
| 369999 | 2.00元 | 大于1的整数 |

C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网址。

A、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4月7日15:00至2011年4月8日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6日**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愿意表决。(请以画"√"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赞成、反对、弃权)。

| 序号 | 议案内容 | 表决结果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 4 |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5 |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 | | |
| 6 |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11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 | | |
| 7 |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2011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8 |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股东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9 |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以下为空白 | | | |

委托股东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华夏银行●盈基金2011"网上银行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广大投资者投资开放式基金,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华夏银行o盈基金2011"网上银行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2011年4月6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华夏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前端收费模式下本公司旗下相关开放式基金的,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255010);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基金代码:253010);

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代码:前端257020);

国联安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股票;基金代码:前端257030);

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股票;基金代码:前端257040);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20;B类253021);

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基金代码:257050);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代码:257060)。

四、活动内容

在优惠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前端收费模式下本公司旗下相关开放式基金,将享受前端申购费率优惠。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上述原申购费率以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及更新公告为准。本公司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申购费率,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另行公告。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vip-funds.com,www.gtja-allianz.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x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六、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仅就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华夏银行网上银行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下相关基金的申购费率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率,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率。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业务如适用于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有关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华夏银行所有;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与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通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光大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直销网上交易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方便投资者通过直销网上交易方式投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联")合作,自2011年4月6日起面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行")借记卡、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借记卡持卡人推出基金直销网上交易业务。持有工行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含手机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账户开户及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交易、查询等业务,并享受本公告公布的网上交易优惠申购费率。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

持有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光大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直销网上交易方式的开放式基金。

三、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开户、认购、申购、定期投资、赎回、转换、撤单、修改分红方式等业务。

投资者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办理上述业务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四、直销网上交易申购业务优惠费率

适用投资者使用工行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通过通联在本公司直销网上系统开立交易账户,本公司对该交易账户下通过通联进行支付的申购交易给予优惠申